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国家财政部及福建省关于推进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的相关布署、政策和指导意见，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积极推进“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因企业历史沿革背景及地理位置等因素影响，公司“三供一业”分离移交涉及的问题与困难相对较多，经多方沟通与协商，目前供电部分已完成分离改造的前期准备工作，完成接收单位选定、改造方案设计和费用预算。为此，2018年4月13日，公司八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的议案》，公司拟对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涉及的供电部分先行分离移交并实施维修改造。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1、公司本次职工家属区(福建省沙县青州镇)“三供一业”分离移交为供电部分，根据有关规定和前期咨询沟通，其中供电部分由国网福建省沙县供电有限公司接收，预算改造费用3,233万元，计划于2018年12月底前完成公司家属区所有户表更换改造工作，2019年12月底前完成供配电设施整体改造并移交。

2、2018年4月13日，公司八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的议案》，同意公司进行“三供一业”供电部分分离移交工作。

3、公司本次“三供一业”（供电部分）维修改造和分离移交，不涉及资产移交或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4、公司本次“三供一业”（供电部分）分离移交董事会通过后实施，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签订相关合同。

5、公司将按国家相关政策并结合企业实际积极推进，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并披露进展情况。

二、相关合同主要内容（供电部分）

(1) 项目名称：公司家属区供配电设施分离移交改造

(2) 采用“先移交后改造”方式，接收方为国网福建沙县供电有限公司。

(3) 改造及分离移交范围：公司职工家属区红线范围内供配电设施改造，包括沁园小区、公园小区、思源小区、吉祥小区、南山小区、青松小区及公司所属商铺、家属区配套设施等 3,310 户。

(4) 建设内容：职工家属区区域内部分 10 千伏高压线路、低压线路、变压器、变台及设备开关、表箱、表计等设施。

(5) 合同价款：3,233 万元，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价款预付 30% 备料款，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改造完工后送电前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剩余 10% 待结算经财政审核后一次性付清，如审核后工程结算价款未超出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国网福建沙县供电有限公司应在 15 日内退回多收的工程款，如审核后工程结算价款超出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公司应在 15 日内一次性付清未支付的工程款。

人员安置情况：目前公司家属区供电单位——热电分厂及维护单位——青纸机电工程公司从事相关工作的人员除完成家属区相关工作外，还要完成生产区相关工作。因此，家属区供电系统分离移交后，不需要进行员工安置。

公司本次“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的供电部分改造资金约 3,233 万元(该资金为估算数，最终以实际结算数为准)。

根据“三供一业”设施分离移交维修改造资金补助的相关政策，即《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所出资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的通知》(闽国资函产权【2017】144 号)，公司作为“三供一业”移交企业，本次供电部分维修改造资金需承担约 650 万元。

三、分离移交项目资产情况

本次供电分离移交项目不涉及资产移交。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三供一业”分离移交项目涉及公司支出改造资金约 650 万元，该项资金支出将计入营业外支出，影响当期损益。具体年度业绩影响额视改造款支付进度确定。

2、该项目的实施可切实减少企业未来负担，降低公司成本费用，预计每年节约费用约 200 万元左右。因此，项目实施有利于公司减轻包袱，“瘦身”轻装上阵，更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进一步聚焦主业，

提高核心竞争力；同时，有利于公司职工家属生活条件的改善，维护企业和社会稳定。

五、其他

1、公司本次“三供一业”（供电部分）维修改造和分离移交，不涉及资产移交或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2、公司本次“三供一业”（供电部分）分离移交董事会通过后实施，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签订相关合同。

3、除上述外，“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还涉及供气、供水、物业等其他事项，公司将按国家相关政策并结合企业实际积极推进，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并披露进展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八届十六次监事会决议

3、“三供一业”分离相关供配电设施移交改造工程建设合同

4、《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关于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6〕45号）

5、《财政部关于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有关财务管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15〕62号）

6、《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资委财政厅关于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16〕156号）

7、《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国资委关于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设施分离移交维修改造费用测算指导意见的通知》明政办【2017】63号

8、《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所出资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的通知》（闽国资函产权【2017】144号）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三日